

系統連結「交通部 e 網通」，103 年 6 月完成強化鐵路全線及支線旅遊圖資，提供外國人士行程規劃及複合式運輸資訊。

- 三、有關報載相關缺失，臺鐵局大部分皆已改善完畢，並訂定內、外審機制，持續做滾動式檢討改善。結合「交通部 e 網通」及中華電信公司等，持續改善網路訂票系統及旅遊行程規劃系統，讓訂票網頁更友善、資訊功能更完備。

（四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後，提供之優惠專案無法讓民眾便捷使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4-144）

江委員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後，提供之優惠專案無法讓民眾便捷使用乙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台灣高鐵公司為提升運量、吸引旅客搭乘，推出多元優惠促銷方案，包括特定身分旅客適用之大學生優惠專案，及最新推出之熟年優惠專案等。為避免不符身分資格旅客誤購車票，衍生後續補票與罰款爭議，該公司爰於優惠方案之注意事項訂定：「本優惠僅限於各車站售票窗口購票時適用，購票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……」，並由售票人員於售票時協助確認身分資格。
- 二、有關委員建議台灣高鐵公司應考量客層特性與購取票便利性，廣設售票窗口，俾利旅客便捷利用優惠方案問題，本部將促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開放站外購票通路購買發售優惠方案，俾期增加購票的便利性。

（五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儘速針對《人工生殖法》提出修法，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4-139）

江委員就代理孕母法制化，建請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，有限度開放代理孕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研議有關代理孕母法制化事宜，93 年舉辦「公民共識會議」，達成「贊成，但是有條件之開放」之共識，旋即於 94 年底擬出第一版的代孕生殖法草案。然條文高達 40 多條，涉及委託者、代孕者與胎兒三方權益，相互牽絆，後續召開多達 20 次以上之專家會議。因難達成共識，乃舉辦國際研討會，借鏡國際經驗，以及持續溝通。復於 101 年 9 月召開「公民審議會議」，達成 3 項結論：「（一）不孕委託者同時提供健康精、卵之代孕，應早日開放。不孕委託者僅提供健康精、卵其中之一者，亦應予開放。（二）代孕者、委託者及胎兒三方的權益保護，政府應積極介入代孕制度運作，強調代孕者權益的保障。（三）代孕應為無償行為，給予必要費用而非工作報酬，並肯定代孕應為利他的助人行為，而非賺錢的商業工作。需要居